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工藝設計學系碩士班【面試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面 試 時 間	准 考 證 號 碼
12 : 05 至 12 : 45 考生至 D403 室陳設佈置原作品 (或研究成果)	
12 : 50 至 13 : 10 面試委員至 D403 室審查原作品 (或研究成果)	
第一組(6 人) 12 : 50 至 13 : 00 報到 13 : 15 至 14 : 15 面試	2080001、2080002、2080003 2080004、2080005、2080006

- 一、面試日期：115 年 2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
- 二、考生應同時攜帶「身分證件正本」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）及「准考證」，並於各組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並應試。
- 三、考生如有發燒（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應試時建議配戴口罩，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。
- 四、考生請攜帶原作品（或研究成果），應與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內容相符，並於考試當日中午 12 : 05~12 : 45(超過陳設時間才到場者，若影響後續的報到或面試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)至本校工藝設計大樓四樓 D403 製圖教室自行完成原作品(或研究成果)三至五件（或三至五個系列）之陳設布置，陳設原作品或研究成果，請依准考證編號放置於二張製圖桌上，若需台座、吊掛、電源延長線及桌布請自行備妥。（一張製圖桌尺寸：長 75cm、寬 65cm，寬含 7cm 筆槽）。
- 五、面試時間於 115 年 2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3 : 15 開始，請考生務必於各組報到時間至本校工藝設計系大樓四樓 D404 教室完成報到並參與面試。
- 六、原作品或研究成果應等待全部考生面試完畢後，統一於當日下午 14 : 30 前取回，逾時未取回之作品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七、工藝設計學系 聯絡人：陳瑩娟，聯絡電話：(02) 2272-2181 轉 2112。